

请求恢复生产的报告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我司自 1 月份接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邵绥环责停决字[2020]1 号）文件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整改，委托第三方湖南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应急预案和整改方案附后），根据绥宁县委县政府对我厂达标排放的要求，申请试生产期间委托了第三方湖南得成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司的废水做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现我司恳请贵局给予恢复生产为盼！

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得成检测 (2020) 测字第 04-028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绥宁县胜德造纸厂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绥宁县胜德造纸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8 号

电话：0734-8299775

传真：0734-8332250

邮编：42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基本信息

表 1 检测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绥宁县胜德造纸厂委托监测	项目地址	绥宁县
采样人员	蒋志强、蒋璐	采样日期	2020.04.27
分析人员	宁静、费昱、张思思、曾祥晴	分析日期	2020.04.27-05.03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及项目	1、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挥发酚		
检测频次	1、废水：1次/天*1天		
采样方法	1、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点位	1、废水：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1、废水：无色、无味、无浮油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它：当未检出时，用“ND”表示。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DCSY-03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AX223ZH/E/DCSY-03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E/DCSY-1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DCSY-026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DCSY-026	0.01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27 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9	6~9
		悬浮物	17	30
		化学需氧量	58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20
		氨氮	0.659	8
		色度 (度)	10	50
		挥发酚	0.191	/

标准限值: 参考《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中表 2 造纸企业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史小清

审核: 李国梁

签发: 欧阳永红

签发日期: 2020.5.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